**浙江尚点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9300吨罐头制品、3000吨饮料制品项目**

**验收意见**

2024年2月2日，建设单位浙江尚点食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尚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9300吨罐头制品、3000吨饮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尚点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经度120°11'37.423"，纬度30°32'47.230"），本项目实际职工20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300天。企业于2023年7月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尚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9300吨罐头制品、3000吨饮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7月13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备案，备案文号为：湖德环建备（2023）31号。于2023年12月12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521MABXYHKB6A001Y。

本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8月竣工，开始进行设备安装、调试阶段，2023年8月进入试生产阶段。实际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6%。

公司于2023年11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3年11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25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企业年产9300吨罐头制品、3000吨饮料制品项目，对应的备案文号为“湖德环建备（2023）31号”。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主体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基本无变动。

对照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相关内容，企业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杀菌废水和制纯水浓水：直接纳管至德清县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原料清洗水、设备清洗水和地面清洗水：产生后排入厂区收集池暂存，定期通过车辆运输至德清县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直接作为碳源使用。

（二）废气：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粉尘、异味。①投料粉尘：员工规范操作，轻拿轻放，产生的投料粉尘极少，可忽略不计；②异味：少量食品异味，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时的噪声。企业选用符合噪声限值要求的低噪声设备，并在一些必要的设备上加装消声、隔声装置。对于产生振动的设备采取隔震、防震、防冲击措施以减轻振动噪声。将主要的固定噪声源布置于生产厂房内，利用车间隔声，削减噪声排放源强。

（四）固废：项目仅产生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品和废树脂膜片。暂存于车间一般固废存储区。生活垃圾和废品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废树脂膜片由供应商回收。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了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灭火器，急救箱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验收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1）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的限值。

（3）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杀菌废水和制纯水浓水总排放口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原料、设备和地面清洗水中B/C平均值为0.41，说明该清洗混合水具有较好可生化性，可作为污水厂碳源。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CODcr、氨氮、颗粒物。

环评给出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13728t/a，CODcr排入自然环境量为0.229t/a，氨氮排入自然环境量为0.023t/a，颗粒物不定量分析。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杀菌废水、制纯水浓水、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杀菌废水、制纯水浓水一并纳管至德清县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CODcr排入自然环境量为0.153t/a，氨氮排入自然环境量为0.011t/a，CODcr和氨氮外排环境量分别均未出现超量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环评给出企业年产9300吨罐头制品、3000吨饮料制品项目颗粒物排放量极少，未定量分析。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浙江尚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9300吨罐头制品、3000吨饮料制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二）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并开展演练。

**七、验收人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验收组 | 姓名 | 单位 | 备注 |
| 验收负责人 | 吕行兵 | 浙江尚点食品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 验收参加人员 | 刘文彪 |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 专家 |
| 江志渊 | 湖州天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专家 |
| 林亚安 | 安吉青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专家 |

浙江尚点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